

## 检测检验机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书

为保障检验检测质量安全，提升检验检测诚信水平，杜绝质量问题的发生，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，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，我机构向社会郑重承诺：

1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承担社会责任。

2、本机构及其人员独立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，不受任何可能干扰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，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。坚决抵制出具虚假报告、不实报告及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发生。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、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，保证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，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。

4、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，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

5、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测检验机构从业，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。

6、不得转让、出租、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；不伪造、编造、冒用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；不使用已失效、撤销、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。

7、保守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机密、商业机密、技术秘密，履行保密责任。

8、定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、遵守从业规范、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等内容的年度报告，以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。

9、主动接收社会、媒体、群众的监督，认真对待和处理社会投诉或异议，积极配合资质认定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。

10、以上墙公示的方式，公布本机构遵守法律法规、独立公正从业、履行社会责任、诚信检验检测等情况的自我声明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；

本机构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接受违法行为对机构带来的影响并将违法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机构（盖章）：上海香料研究所有限公司

承诺机构法定代表人：毛海舫

日期：2023年5月30日